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圖書館法提供服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館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服務推廣等相關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借還書紀錄等，詳如各項服務申請表。

本館及電子資源廠商將使用 cookies 進行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之管理及記錄，包括蒐集 IP 位址、瀏覽網頁及時間等軌跡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本館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本校所及範圍。

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本館利用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使用紀錄，進行總體流量、使用行為研究及加值應用，以提昇網站服務品質，不針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

四、 個人資料之提供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足時，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 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 個人資料之銷毀

個人資料之有效日期屆滿十年時，由本館確定已無保存之必要後，將進行銷毀作業。

七、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請求查詢或閱覽。

請求製給複製本。

請求補充或更正。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館連繫。

電話：04-22183213，電子郵件：ntculib@mail.ntcu.edu.tw。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閱覽典藏組。

八、 同意書之修訂

本館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本館於修訂本告知聲明內容後將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或於網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表示您已同意本館所更改之內容。